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洸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阮光寅、总裁代行财务总监马建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上海洸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洸焕”）持有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3,720,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14%，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3,238,48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2、公司董事阮光寅持有本公司股份 1,921,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5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480,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089%。

3、公司总裁代行财务总监马建建持有本公司股份 3,160,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716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790,03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79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洸焕、董事阮光寅、总裁代行财务总监马建建分别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洸焕科技有限公司

1、股东名称：上海洸焕科技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洸焕持有公司股份 33,720,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14%。

（二）阮光寅

1、股东名称：阮光寅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光寅持有公司股份 1,921,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53%。

（三）马建建

1、股东名称：马建建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建建持有公司股份 3,160,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洸焕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2022 年 12 月经由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定，通过司法裁定过户方式取得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不超过 13,238,48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412,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825,68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在减持计划期间内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阮光寅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述股东拟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480,200股，拟减持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0.1089%。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董事阮光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8、董事阮光寅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马建建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来源于公司上市后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述股东拟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790,039股，拟减持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0.179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总裁代行财务总监马建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8、总裁代行财务总监马建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等情形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泂焕《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董事阮光寅《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3、总裁代行财务总监马建建《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